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984,680,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5,474,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29,205,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1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85,941,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85,941,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93%。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宁、高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927,253,971股。

1.02.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927,453,584股。

1.03. 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927,253,532股。

1.04. 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382,442股。

1.05.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927,684,961股。

1.06. 候选人: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32,032,56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28,514,812股。

1.02.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28,714,425股。

1.03. 候选人: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28,514,373股。

1.04. 候选人: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643,283股。

1.05.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28,945,802股

1.06. 候选人: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3,293,404股。

议案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353,971股。

2.02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7,253,583股。

2.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30,448,03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614,812股。

2.02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8,514,424股。

2.03 候选人: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31,708,874股。

议案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8,533,381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928,708,54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9,794,222股。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9,969,383股。

审议结果:审议的议案1、2、3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议案所列候选人均当选。

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徐蓉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怀书先生、王新元先生、朱丽梅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尹成海先生、高海利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高宪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18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00召开职工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周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航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航先生简历

周航,男,1994年出生,汉族,2017年毕业于九江学院。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上海恒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吴忠林场,2020年8月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021年5月当选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7: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是尹成海、高海利、周航,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尹成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尹成海先生简历

尹成海,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市第一房屋管理修缮工程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5年8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尹成海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是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宁夏盛天润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担任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宁夏青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北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宁夏尚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嘉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康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石嘉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成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朱丽梅、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向春	李向春、王新元(独立董事)、申晨
审计委员会	王怀书(独立董事)	王怀书(独立董事)、王新元(独立董事)、朱丽梅(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朱丽梅(独立董事)	朱丽梅(独立董事)、王新元(独立董事)、刘京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元(独立董事)	王新元(独立董事)、王怀书(独立董事)、郝广利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向春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郝广利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徐蓉女士及张志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丹奇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蓉女士简历

徐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欧瑞富邸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银绒业银川办事处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徐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敏先生简历

张志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年毕业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2020年1月17日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23年1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丹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毛坚毅 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勇、陈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资料: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勇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陈红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干事;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曾担任公司科技质量管理部资料员、公司规划行政部行政管理专员。

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谢兴隆 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将报名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友华	76,634,000	47.90
2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7,575,000	10.98
3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25
4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4,243,300	2.65
5	雷云峰	3,956,814	2.47
6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2.28
7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7,500	2.00
8	李和泽	2,425,000	1.52
9	周颖	2,357,272	1.47
1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1,700	1.41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6,325,000	10.29
2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4,243,300	6.90
3	雷云峰	3,956,814	6.43
4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5.92
5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7,500	5.22
6	李和泽	2,425,000	3.94
7	周颖	2,357,272	3.83
8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1,700	3.6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8,000	3.40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900	2.70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泽涵、陈港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珊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吴萃柿、周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刚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于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19年,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于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9年,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志刚,于200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21年,200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三、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于2023年11月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吴萃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志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将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融屏信息被动减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屏信息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352,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融屏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融屏信息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690,841	6.99%	30,690,841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90,841	6.99%	30,690,841	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融屏信息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438,48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18%,占公司总股本的6.93%;累计被冻结30,690,84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融屏信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融屏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0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268,971,920.54	172,990,857,221.36	7.68
营业利润	13,287,978,156.38	9,889,056,473.98	34.37
利润总额	13,207,963,293.26	9,804,466,705.79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711,872.51	6,066,946,564.19	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2,811,345.95	6,066,908,349.50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3.41	11.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974,530,702.61	165,019,219,538.7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40,269,707.03	51,698,562,059.68	15.17
股本	4,319,848,116.60	4,319,848,116.6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42	15.29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268,971,920.54元,同比增长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9,711,872.51元,同比增长3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2,811,345.95元,同比增长2.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2,974,530,702.61元,较期初增长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9,540,269,707.03元,较期初增长15.17%。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34.37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铜钴销量实现增长及本年处置澳洲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致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利润总额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	
基本每股收益	35.7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2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泰峰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泰峰国际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77,000	5.25%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IPO前取得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9,17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0%	2023/12/13~2024/3/12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4,281,446股	22,477,000	5.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泰峰国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